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 **一、关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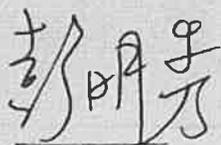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 NINEBELL Co., Ltd.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是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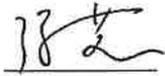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Mingxi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彭, 明, 秀.

彭明秀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字页)



张荻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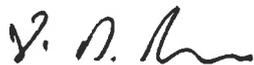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苏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苏彤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字页）



---

ZHANBING REN

2022年3月1日